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20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張淑媚

被告 張美莉即鉅通企業社

黃豐毅

張朝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85萬1063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至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3萬45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97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3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併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1月21日止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5萬106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4捨5入）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5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7 書記官 張隆成

08 附表（新臺幣／民國）：
09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183萬 451元	1	利息	183 萬 451元	113年9月5日	113年11月21日	(78/365)	4.9 7%	1 萬 9, 440.89元
	2	違 約 金	183 萬 451元	113年10月6日	113年11月21日	(47/365)	0.49 7%	1, 171. 44元
	小計							2 萬 612. 33元
合計								185 萬 1, 063元